

上市公司如何与大股东独立、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股识吧

一、请问拟上市公司与股东可以合资成立公司吗？

法律没有禁止，加上拟上市公司控股拟设立公司，所经营业务也不同，应无障碍

二、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怎么回事？

所谓独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也有观点认为，独立董事应该界定为只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独立做出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在欧美发达国家，独立董事可以监督上市公司的任何决策，保护中小型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嘛.....就一摆设！

三、上市企业在独立性方面要达到哪些要求

展开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规定：“发行人资产

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7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规定：“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五、上市公司股东怎样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股东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来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实行一股一票制。

第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合并、分立、修改公司章程、增

资、减资、变卖重大资产)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因此,股东可通过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来对公司的相应决策进行影响甚至控制。

第二,对于公司的非重大事项,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来决定。

而董事,又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因此,股东可根据自身的表决权来对董事选举造成影响,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然后再通过这些董事来控制公司。

如果董事在工作中不再被股东信任的话,股东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依法对其进行替换。

此外,股东大会一般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第101、102、103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

当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务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六、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怎么回事?

七、如果拥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是不是就不能成为他们的独立董事?

1%一下的可以聘用,1%指全部股票的1%。

不能同意楼上的观点,根据我国经济法规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是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公司上市前,如何进行股权布局?

控股股东最好保持绝对控股,51%以上,低一些也可以,但二股东不要占比太高。

如果是家族企业,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尤其是配偶和直系亲属的持股要慎重,他们持股很容易被认定为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他们本身还有其他企业的话就要扩大核查范围,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高管可以直接持股,也可以成立持股公司间接持股。

一般员工不要持股，因为股东人数要严格限制。

要留出一部分股权来给外部投资者，也就是PE，有外部投资者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会更可信一些。

公务员等受限群体不要持股。

其实还很复杂，这个一两句话说不清楚，本人在券商工作，是专门做上市的，如有兴趣，可以细聊。

qq382453470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与大股东独立.pdf](#)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与大股东独立.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如何与大股东独立》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4239730.html>